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2 年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吴凤君	6	6	0	0	否	2

积极出席上任后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会议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会前认真审阅提案资料，主动沟通获取信息，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运用自身专长，以独立客观的角度，对有关事项作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独立、审慎、公正地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披露日期	会议届次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2 年 7 月 26 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2 年 8 月 25 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


3	2022年10月18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4	2022年12月31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任期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认真履职。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出席上任后召开的全部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公司各定期报告，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与交流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四、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

2022年本人新加入董事会，为深入了解公司情况，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决策，通过查阅公司历史公告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，主动了解行业动态和市场形势，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，并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。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新闻媒体、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1.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公平、公正。

2.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重大事项作出审慎、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.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时刻

关注政策法规变化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也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2.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行职责，加强同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职能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参考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吴凤君

2023年3月30日